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中國光大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中國海外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海外承建上限」	指	中國海外集團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就建築工程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海外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第5至18頁之「董事局函件」一節，「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分節所述，聘請本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海外交易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建築工程」	指	承建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

---

## 釋 義

---

「承建商」	指	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第5至18頁之「董事局函件」一節，「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總集團」	指	中建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超過50%權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分包、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

## 釋 義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第5至18頁之「董事局函件」一節，「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股份交易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國海外承建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國海外交易獨立股東（就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中建股份交易獨立股東（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視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迪拜總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准許中建總集團參與迪拜建築工程的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而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涉及以下事項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中國海外承建交易、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內另有訂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2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毅鋒先生

張哲孫先生

周漢成先生

田樹臣先生

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敬啟者：

**(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承建協議(最初協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

---

## 董事局函件

---

日)，(i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為承建商，及(ii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本集團在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

此外，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本集團在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承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意見；及
- 中國光大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以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

---

## 董事局函件

---

###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原承建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其中包括)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承建協議。

倘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並未生效，原承建協議將仍具十足效力並對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具約束力。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中建股份概無因終止原承建協議而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

董事亦確認終止原承建協議乃因擴充與中建股份的商貿交易範圍而起，有關範圍已拓展至原承建協議所規限的中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以外。此外，董事確認，由於訂立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故終止原承建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建股份。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商(統稱「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為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中建股份分包

---

## 董事局函件

---

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擔任承建商；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13,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港幣8,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港幣10,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12,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承接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377,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承接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936,000,000元；
- (ii)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增長；
- (iii) 本集團最近獲批授多個大型建築項目，而本集團或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競投該等項目；
- (iv)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可獲批授的建築項目；及

---

## 董事局函件

---

- (v)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源分配、項目進度及業務策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趨勢。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待中建股份交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將會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為此，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同意(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本集團可競投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擔任承建商；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新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
- (ii)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建築市場的增長；及

---

## 董事局函件

---

(iii) 據本集團了解，二零一一年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的許多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季度進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不會就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獲得任何新合約。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待中建股份交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先決條件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待中建股份交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後方能作實。

### 進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原因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分判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更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倘成功中標)聘用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份利用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質，以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於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海外訂立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據此，遵照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有關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的建築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有關中國

---

## 董事局函件

---

海外承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中國海外承建協議」一段。中國海外集團按照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本公司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中建總就本公司准許中建總集團參與迪拜建築市場而訂立的迪拜總建築協議的續期。根據本公司與中建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及中建總同意為迪拜總建築協議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本公司批准中建總集團可就迪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費用為中建總集團就該等建築工程已收取的最終合約金額的2.5%。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所涉事項與迪拜總建築協議不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所涉事項乃允許本集團或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以承建商身份承接各自的建築工程；而迪拜總建築協議所涉事項則為中建總集團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以換取批准中建總集團可競投及／或訂立於迪拜的建築工程合約。因此，每年／每一期間根據迪拜總建築協議可能獲得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的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海外。

### 中國海外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中國海外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按「建造－移交」模式)，參與承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因此，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

- (a) 本集團可按照中國海外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按「建造－移交」模式)競投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國海外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
- (ii) 據本集團了解，許多二零一一年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推出，而中國海外集團則可能會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邀請承建商(包括本集團)競投該等建築工程；及

---

## 董事局函件

---

(iii)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源分配、項目進度及業務策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趨勢。

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須待中國海外交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能生效。

### 先決條件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須待中國海外交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後方能作實。

### 訂立中國海外承建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參與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同時董事考慮到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將可為本集團開闢保障性住房和基礎設施投資業務的新路徑，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業務的快速發展。

於訂立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遵照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及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有關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文「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一節。按照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通函，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原承建協議。謹此澄清，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聘請本集團，將不會受原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原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參照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為中國海外發展在瀋陽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

---

## 董事局函件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謹此澄清，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聘請本集團，將不會受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上述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上述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參照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聘請本集團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承建商而訂立的承建協議，三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謹此澄清，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聘請本集團，將不會受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上述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上述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

---

## 董事局函件

---

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主要在中國建築市場從事承建商。

中國海外集團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並就(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ii)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及(iii)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

---

## 董事局函件

---

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18,813,659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18,813,659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國海外承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敬啟者：

**(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和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5至18頁的董事局函件及載於該通函第21至36頁的中國光大函件全文，該兩份函件均提供有關(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詳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iii)中國光大的意見，及(iv)董事局函件所載的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仕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 中國光大函件

---

以下為中國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與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國海外承建協議（統稱「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按照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貴集團可能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貴集團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另一方面，按照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中建股份集團可能不時邀請貴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此外，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按照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中國海外集團可能不時邀請貴集團以承建商身份按「建造—移交」模式參與承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的競爭投標。

---

## 中國光大函件

---

中建股份及中國海外分別為 貴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因此，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海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協議 貴公司向集團關連人士或自集團關連人士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審核、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i)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為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運作；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自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中國海外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取得任何費用及利益。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中國海外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故此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吾等已徵求且獲管理層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海外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準。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於達致結論時，已根據相互角度考慮分析結果，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達成吾等的意見。

#### (A)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其與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海外集團之關係

貴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自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之權益後，貴集團已於中國持續開發其建築業務。

目前，貴集團擁有在中國進行樓宇建築工程、地基工程及工程顧問服務所必須的牌照，包括壹級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地基及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證書及房屋建築工程監理甲級，憑貴集團來自中國建築業務所得收益的增長，足證貴集團已在中國建築市場建立良好往績記錄。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其來自中國建築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港幣4.53億元增加47.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約港幣6.70億元。

中建股份集團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號：601668)，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建商。其為於中國主要省市經營的最大國有建築集團之一，在中國以外，包括非洲、中東、東南亞及美國等地區都擁有業務，並且在中國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中建股份集團擁有大量建築業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貴集團與中建股份訂立原承建協議，(i) 貴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為貴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包括中國海外集團)聘請貴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

---

## 中國光大函件

---

由於擴充與中建股份的商貿交易範圍(擴充範圍超出原承建協議所規限的中國及阿聯酋)，故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中建總同意(其中包括)，(i)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承建協議；及(i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 貴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承建商；及(ii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 貴集團在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 貴集團為承建商。

中國海外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獲管理層告知，中國海外集團目前參與中國多個城鄉統籌項目，涉及大規模的房屋及基建建築活動。為配合開發有關城鄉統籌項目，中國海外集團可能邀請包括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建築承建商投標中國海外集團不時需要的建築服務，而中國海外集團將選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吸引條款者中標。由於是競價投標，因此 貴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批建築服務合約。倘 貴集團獲批建築服務合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海外集團訂立具體協議，訂明中國海外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

###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神益

在(i)中國經持續增長濟；及(ii)因中產階級的增加、加速的城市化進程及近期保障房項目的開發帶動住屋需求增長的支持下，中國建築行業乃穩步發展的業務，於近年展現強勢及潛力。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尚有許多商機為 貴集團未曾或未準備就緒開發的。

中建股份集團為於中國最大國有建築集團之一。根據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達人民幣2,18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37.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在建工程合約總額約達人民幣10,210億元。此外，中建股份集團亦於中國境外(包括非洲、中東、東南亞及美國)擁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建股份集團取得的新國際建築合約已達39億美元。由於中建股份集團已於中國多個城市及海外市場從事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可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作為承建商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因此，此舉不單擴闊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亦讓 貴集團得以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加強及進一步開發其建築相關業務及聲譽。

---

## 中國光大函件

---

另一方面，憑藉中建股份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成功建築業的強勢品牌及豐富經驗，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 貴公司有機會聘請(待成功中標後)中建股份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以致 貴集團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其建築項目，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海外集團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獲管理層告知，中國海外集團目前參與中國多個城鄉統籌項目，涉及大規模的房屋及基建建築活動。董事認為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可讓 貴集團透過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得以加強及進一步開發其在中國的建築相關業務及聲譽。此外，董事亦認為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將為 貴集團開闢投資保障性住房和基建業務的新路徑，有助 貴集團在中國業務的快速發展。

股東應注意，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競投中國海外集團或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施加任何合約義務。經管理層確認，彼等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中國海外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招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有關詳情詳述於下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獲管理層告之，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會邀請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建築承建商就彼等不時所需的建築服務投標，而中國海外集團或中建股份集團會選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具吸引力條款的投標公司。由於是競價投標，故 貴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批建築服務合約。倘若 貴集團獲批建築服務合約，中國海外集團或中建股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將訂立具體協議，訂明須支付 貴集團費用的條款。

同樣地， 貴集團可能會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建築承建商就 貴集團不時所需的建築服務投標。獲管理層告之， 貴集團會選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具吸引力條款的投標公司。由於是競價投標，故 貴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向中建股份集團批予建築服務合約。倘若中建股份集團獲批建築服務合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建股份集團將訂立具體協議，訂明 貴集團須支付中建股份集團費用的條款。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商業活動一致；及(ii)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良好機會進一步發展建築業務；及(iii)協議本身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合約義務以與中國海外集團或中建股份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吾等認為訂立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協議主要條款

#### (1)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a)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 貴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的身份競投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
- 倘若中建股份集團透過上述競投獲批任何合約，則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成功競投的條款擔任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 貴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多於港幣130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多於港幣80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多於港幣100億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則不得多於港幣120億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 貴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

## 中國光大函件

---

經管理層確認，貴集團亦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由投標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實施，以評定貴集團所收到的投標的條款，並會選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具吸引力條款的投標。據管理層所深知，貴集團就貴集團所收到的標書的投標評審程序符合市場慣例。經管理層確認，(i)評審委員會由貴集團相關部門主管組成，包括財務部、採購部及建築部，及(ii)該等委員會成員並非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或董事。

為確保評審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吾等已審閱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包括彼等的姓名及於貴集團的職位。根據吾等的審閱及經管理層的確證，吾等理解該等成員並非中建股份集團及／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或代表，因此，吾等認為，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擁有足夠獨立性以審核涉及中建股份集團及／或中國海外集團的交易的條款。

批授分包承建合約予指定分包商（包括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分包商）的決定視乎投標評審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投標評審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下列指定分包商的因素，特別是其過往經驗、其財務往績記錄及最新近的財務狀況，以及分包承建項目的預測成本。因此，由於是競價投標，貴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批授建築服務合約予中建股份集團。

### (b)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貴集團及中建股份亦同意（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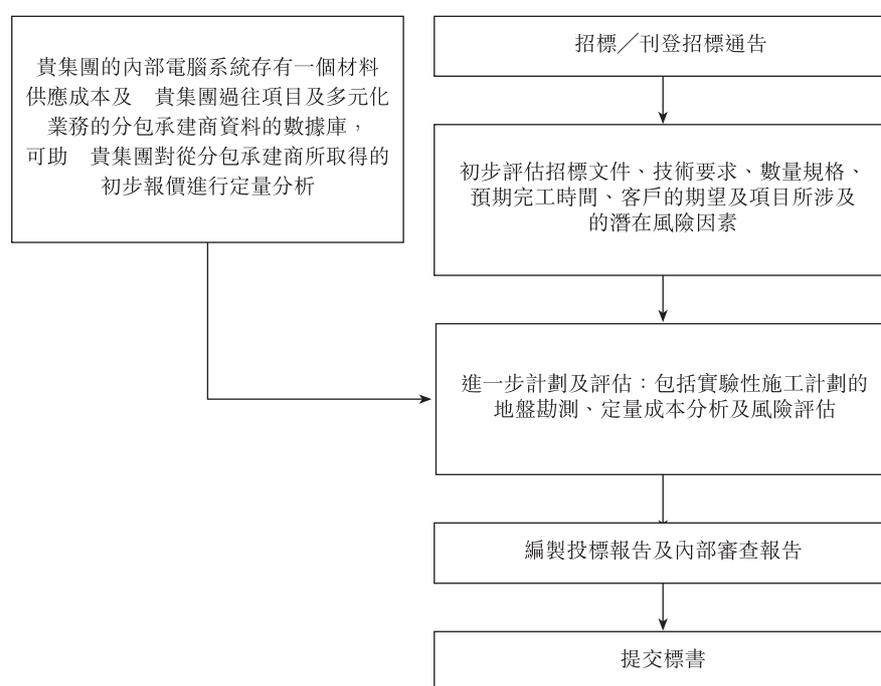
- 貴集團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的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 倘若貴集團透過上述競投獲批任何合約，則貴集團可根據成功競投的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貴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得多於港幣30億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則不得多於港幣30億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

## 中國光大函件

-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 貴集團獲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並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及定價條款。吾等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時，曾與管理層探討 貴集團的投標評審程序。

貴集團的一般投標評審程序如下：



經管理層確認，上述評審程序適用於 貴集團自中國海外集團、中建股份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接獲的投標邀請。據管理層所深知， 貴集團的投標評審程序符合市場慣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上述投標評審程序確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為確定 貴集團確有採用其投標評審程序評審受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吾等曾抽樣審閱 貴集團部分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的投標報告。吾等亦知悉評審委員會可根據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核准或拒絕個別投標邀請。此外，評

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投標建議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 貴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相關項目擁有人會向 貴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 貴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相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 (2)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貴公司及中國海外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貴集團可根據中國海外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的身份競投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按「建造－移交模式」)；
- 倘若 貴集團透過上述競投獲批任何合約，則 貴集團可根據成功競投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國海外集團可批授予 貴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多於人民幣5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60.97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得多於人民幣5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60.97億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則不得多於人民幣5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60.97億元(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及
- 中國海外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與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情況相若， 貴集團收到中國海外集團的投標邀請將經由評審委員會評審。因此，評審委員會可根據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核准或拒絕個別投標邀請。倘若 貴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集團會向 貴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 貴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相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2) 年度上限的評估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就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理解 貴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i)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承接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3.77億元，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建股份集團承接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合約總額約達港幣19.36億元；
- (ii)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增長；
- (iii) 貴集團最近獲批授多個大型建築項目，而 貴集團或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競投該等項目；
- (iv)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 貴集團將可獲批授的建築項目；及
- (v)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 貴集團的資源分配、項目進程及業務策略，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趨勢。

獲管理層告知，自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簽訂原承建協議以來，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承接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合約總額已逐漸增加。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承接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合約總額約達港幣19.36億元。

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實際過往金額相比，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有大幅增加。在評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就釐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時所採納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理解

有關估計主要基於以下因素：(i) 貴集團的在建基礎設施投資及建築項目（「現有項目」）；(ii)估計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將獲批授的新基礎設施投資及建築項目（「新項目」）；(iii)現有項目及新項目的合約總額及開發時間表；及(iv)估計邀請分包商（包括中建股份）競投的現有項目及新項目的估計建築工程數量。基於上述估計，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可能會邀請分包商競投的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65億元、約人民幣78億元及約人民幣94億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增加24.9%至港幣18.60億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89億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獲批授重慶市合川區安置房和公共租賃房的建造—移交（「建造—移交」）項目、福建省漳州碧湖生態園基礎設施和安置房的建造—移交項目及山西省五盂（五台山至孟縣）高速建造—移交項目。

中國城市化的迅速發展及中國政府就基礎建設和保障房的發展政策將會推動土木工程、住房及運輸的有關建築工程，而市場需求將穩步增加。隨著「十二五規劃」的進行及深入實施，中央政府致力實現保障房的建築目標，即於未來五年興建約3,600萬個保障房單位。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目標旨在取得中國保障房市場總市場份額的1%。因此，管理層認為，連同於建築物基礎建設的投資，在中國政府增加保障房供應之下， 貴集團將獲發展良機。

經考慮上文各項，尤其是(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可能邀請分包商競投的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ii)中建股份集團於建築市場的強勢品牌及往績記錄；及(iii)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之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述，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 中國光大函件

---

- (i)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
- (ii)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建築市場的增長；及
- (iii) 據 貴集團了解，二零一一年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的許多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季度進行 貴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不會就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獲得任何新合約。

根據管理層提出的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按照原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批授予 貴集團的合約總額為零。為確定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是否合理，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就釐定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時所採納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理解有關估計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1. 由於 貴集團部分建築合約可透過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授予中建股份，管理層預期，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中建股份可邀請合資格分包商(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業務旗艦)競投有關建築工程的若干部分擔任分包商；及
2. 中建股份集團為於中國最大國有建築集團之一。根據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達人民幣2,18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37.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手頭建築合約的合約總額約達人民幣10,210億元。根據管理層提出的意見， 貴集團已與中建股份就以下各項進行討論：(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及(ii)根據中建股份手頭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及發展時間表為基準，於有關期間對分包的預期需求。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中國海外承建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述，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
- (ii) 據 貴集團了解，許多二零一一年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推出，而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內中國海外集團可能邀請承建商（包括 貴集團）競投該等建築工程；及
- (iii)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 貴集團的資源分配、項目進程及業務策略，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趨勢。

為確定中國海外承建上限是否合理，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就釐定中國海外承建上限時所採納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理解有關估計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中國海外集團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根據管理層提出的意見，中國海外集團目前參與中國多個城鄉統籌項目，涉及大規模的房屋及基建建築活動；及
- 與中國海外討論後，管理層獲悉中國海外將於山東及陝西發展兩個城鄉統籌項目；及
- 目前，中國海外並未有就邀請承建商（包括 貴集團）競投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因此，於有關期間管理層就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制定固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固定年度上限是由管理層經參考(i)中國海外的城鄉統籌項目的規模總額；及(ii) 貴集團就競投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的資源分配及業務策略後作出估計。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中國海外承建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彼等與貴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貴集團未必會或可能完全不會向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至年度上限的水平，因其獲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均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貴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貴集團建築有關的工程至年度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貴集團的聘請亦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均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參與。

### (D)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
  - (i) 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局(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由董事局批准；
  - (ii) 乃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 中國光大函件

---

- (iii)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就(a)及／或(b)段所述的事宜作出確認，則 貴公司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尚未超出的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實施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吾等的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末節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p>3</sup>
	個人權益 <sup>1</sup>	購股權 <sup>2</sup>		
孔慶平	3,060,400	3,288,848	6,349,248	0.177
周勇	5,073,780	959,247	6,033,027	0.168
張毅鋒	696,000	61	696,061	0.019
張哲孫	2,415,872	—	2,415,872	0.067
周漢成	3,955,640	639,498	4,595,138	0.128
田樹臣	5,136,111	—	5,136,111	0.143
孔祥兆	581,584	—	581,584	0.016
何鍾泰	—	913,569	913,569	0.025
李民橋	—	913,569	913,569	0.025
梁海明	—	913,569	913,569	0.025
李承仕	—	913,569	913,569	0.025

附註：

1.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有關相關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及每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0.2254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的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港幣1.03元。緊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的公開發售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99元。緊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拆細獲批准，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475元。緊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的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354元。緊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254元)。歸屬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行使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可每年行使20% (「上限」)。未行使之上限部分(如有)可於餘下行使期行使，而將不會納入計算相關年度的上限，且其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悉數行使。
3.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586,743,521股普通股)為依據。

##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中國海外發展

董事姓名	所持中國 海外發展 普通股數目		所持 中國海外 發展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中國 海外發展 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p>3</sup>
	個人權益 <sup>1</sup>	家族權益	購股權 <sup>2</sup>		
孔慶平	7,435,760	—	1,359,334	8,795,094	0.108
張哲孫	146,000	20,000 <sup>4</sup>	—	166,000	0.002
孔祥兆	10,000	—	97,095	107,095	0.001

附註：

1.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獲中國海外發展授予以認購中國海外發展有關相關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中國海外發展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前，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3元。緊隨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的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18元。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行使期為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可每年行使20%（「上限」）。未行使之上限部分（如有）可於餘下期間行使，而將不會納入計算相關年度的上限，且其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悉數行使。
3. 該百分比按中國海外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8,172,519,077股普通股）為依據。
4. 20,000股股份權益由張哲孫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孔慶平先生於中建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孔慶平先生亦為中建股份的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由於董事局乃獨立於該等公司董事局運作，因此本集團獨立地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專家**

(a)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中國光大之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a)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b)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c) 原承建協議；

(d) 本公司與中建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建總同意為迪拜總建築協議續期；

(e) 迪拜總建築協議；

- (f)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為中國海外發展在瀋陽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
- (g)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聘請本集團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承建商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國光大函件」一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本通函)；
- (iii) 批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本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定義見本通函)(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定義見本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